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13831663R20251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永耀律师事务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法律服务-吉林永耀律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法律服务-吉林永耀律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法律服务-吉林永耀律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法律诉讼服务	-	-	咨询能力:专业技术资格证书-律师证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咨询类型:案件诉讼或仲裁代理,项目规模:100万（含）以下	1	件	9000.00	9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宽平大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420022430920006797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